

专业团队级项目规范性要求和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规范本系各专业团队级素质教育项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团队规划、组建、建设和管理流程，激发各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项项目完成既定目标，根据学校《素质教育考核办法》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电子信息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专业教育管理团队

三、项目规范性要求

1、项目设计书部分:

(1) 学生参与角色: 分为策划者、组织者、参与者、观众,进入项目设计书部分必须是学生可以获得学分角色。

(2) 项目开展目标: 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度高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并体现专业教师的大力支持。

(3) 项目的任务与进度安排: 必须体现具体性和进度安排的可行性。

(4) 评价与考核: 针对所有二级能力指标有详细可行的考核与评价方案且针对不同的学生有不同的成绩评价标准。

(5) 文档的规范性: 文档完整, 无不规范或错误之处。

2、总结部门:

(1) 项目总结: 总结内容规范详实, 阐述客观全面。

(2) 问题与改进：对产生的问题说明清楚，分析透彻，改进方案合理。

(3) T-C 效果培养分析：针对所要培养的 T-C 能力特别是创新创业核心能力培养效果，要按照打分表的分数，进行量化说明分析。

四、项目考核办法

团队级项目严格按照学院考核标准接受电子工程系团委考核，考核标准和比重详见附件一。

五、试行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阶段每半年修订一次，试行一年之后正式实施，正式实施后，每两年修订一次，相关解释和修订权归本单位。

电子工程系团委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

项目评分表			
类别	项目	分数	说明
文档 设计 (30分)	项目级别 (5分)		
	学生参与角色 (5分)		
	项目开展目标 (5分)		
	项目的任务与进度安排 (5分)		
	评价与考核 (5分)		
	文档的规范性 (5分)		
	一致性检查 (15分)		

过程 监控 (30分)	规范性检查 (15分)		
实施 效果 (40分)	项目评分的规范性 (10分)		
	项目总结 (10分)		
	学生对项目的评价 (20分)		
最终得分			